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以专人、电话形式送达，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汪辉君、刘水兵、杜金岷、廖臻）。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金额不超过11,246.80万元，由王新明先生个人所持本公司2,200万股股票及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